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周寶嘉
電話：7112175-57
電子信箱：cpc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991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快篩試劑指引1份(共1份電子檔)(02991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工作人員，未完成COVID-19疫苗第一劑接種或未滿14日者，應提供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等措施，其後續衍生快篩陽性教職員配合PCR檢測等候期間假別、代課費用及快篩試劑費用支付等問題因應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7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日前檢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並請各校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。依前開防疫管理指引，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開學後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，或首次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為原則。
- 三、基上，學校工作人員進行快篩結果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學校應逐次留存紀錄。如有經快篩呈現陽性者，應先通報學

溪湖國小學務處收文:110/08/26



110000300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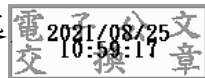


校，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「民眾使用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」辦理，後續前往醫療機構進行PCR檢測及等候採檢期間之相關事宜，同意學校核予公假，其教師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安排適當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
四、為協助學校落實執行前項管理指引規定，教育部已於110年8月16日核定補助計3億444萬5,500元，以利各地方政府連同原有預算擴大其購置防疫物資經費，其中亦可支用於學校工作人員之快篩試劑費用，渠等人員不用自行負擔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